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1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胡嘉偉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涉犯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案件（113年度調偵字第163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扣押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2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智慧型手機（IMEI：0000000000000000）壹支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詳如聲請書所載（詳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刑法第319條之1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者，無故以照相、錄影、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錄性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刑法第319條之5亦有明定。

三、被告胡嘉偉因涉犯刑法第319之1第1項之罪，因告訴人甲女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撤回告訴，經聲請人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前揭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。而本件扣案之智慧型手機（IMEI：0000000000000000）壹支，依前揭法條規定，應沒收之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人聲請沒收如扣案之智慧型手機（IMEI：0000000000000000）壹支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刑法第40條第2項、第319條之5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蔡培元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
02 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04 書記官 徐紫庭

05 附件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書